# 张蕴古：以死推动法制变革的唐初谏臣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：2025-04-15

*在唐朝初期的政治舞台上，张蕴古如一颗流星划过贞观年间的天空。这位以《大宝箴》闻名、因直言进谏获罪的官员，用生命的代价推动了古代司法制度的重大进步，其人生轨迹折射出初唐法制建设中的荣耀与遗憾。　　一、少年才名动长安　　张蕴古，相州洹水（今...*

　　在唐朝初期的政治舞台上，张蕴古如一颗流星划过贞观年间的天空。这位以《大宝箴》闻名、因直言进谏获罪的官员，用生命的代价推动了古代司法制度的重大进步，其人生轨迹折射出初唐法制建设中的荣耀与遗憾。

　　一、少年才名动长安

　　张蕴古，相州洹水（今河南安阳）人，自幼聪敏异常。史载其\"能背碑覆局\"——看过碑文即可背诵，打乱棋局亦能复原，展现出惊人的记忆力。武德初年，他以幽州总管府记室身份调入中书省，正值唐太宗李世民登基。张蕴古敏锐地抓住机遇，上呈《大宝箴》，以\"以一人治天下，不以天下奉一人\"的谏言，直指帝王修身治国之道。这篇箴言不仅文辞优美，更以其深刻的政治见解打动太宗，获赐束帛并擢升大理丞，成为司法体系中的重要官员。

　　二、癫病申辩触龙鳞

　　贞观五年（631年），河内人李好德因疯癫妄语获罪。张蕴古审案时发现其确患癫病，依法应免刑责，遂上奏请求宽宥。然而，治书侍御史权万纪弹劾其徇私：李好德之兄李厚德时任相州刺史，而张蕴古恰是相州人。太宗闻奏震怒，未经复审便下令将张蕴古斩于东市。这场仓促的判决，让一位深谙律法的司法官，倒在了自己信奉的法制之下。

　　三、血色谏言促变革

　　张蕴古之死震动朝野，太宗事后追悔莫及。痛定思痛，他颁布了影响深远的\"死刑五复奏\"制度：凡处决死刑犯，须经五次复核奏报。这一制度直接源于张蕴古案，其核心在于以程序正义制衡皇权独断，避免情绪化司法。尽管张蕴古未能亲见制度实施，但他用生命换来的法制进步，使此后\"全活者甚众\"，堪称中国古代司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。

　　四、历史长河中的双重镜像

　　张蕴古的命运，折射出初唐政治的双重面相。一方面，他凭借才学获得太宗赏识，展现了科举制度下寒门士子的上升通道；另一方面，其冤死暴露皇权凌驾法制的弊端。令人欣慰的是，这场悲剧最终成为推动制度变革的契机。在《唐律疏议》逐步完善的过程中，张蕴古案像一枚苦涩的果实，提醒着后世统治者：法治精神需要制度保障，更需要人性温度的滋养。

　　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